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

○○年○月○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1081316116 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安置場所，提供適當環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鑑輔會)

(三) 協辦單位：各分區安置學校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本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 3-15 歲有特殊需求之學生，持以下其中一種資格證明(有效期限至 109 年 3 月底前有效開立者)：發展遲緩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、鑑輔會安置公文。

四、安置類別：入幼兒園(3 歲以上)、升小一、升國一、暫緩入學(幼大)、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安置申請：

(一) 集體申請報名：學前入班安置及學前大班升國小 1 年級(含緩讀)、國小 6 年級升國中 1 年級之特教學生(含延修)，由原安置學校統一提報辦理。

(安置特教班及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皆需提出申請)

(二) 個別申請報名：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該地區所屬特教中心電話聯繫，個別辦理申請安置。

1. 「永華特教中心」(負責東、中西、北、南、安平、安南區。地址：臺南
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，電話 06-2412734)；或

2. 「民治特教中心」(負責新營、曾文、北門、新化、新豐區。地址：臺南市
新營區公誠街 5-1 號，電話 06-6337740)。

六、各區收件單位及時間：收間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區別	收件地點	收件時間	備註
國三 延修	永華特教中心(永福國小) 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	訂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收件。	假日不收件
入學前	永華特教中心(永福國小) 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	入學前訂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收件。	
升小一 (含暫 緩延修)	中西區、東區、 北區、南區、安 平區、安南區	升小一訂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收件。(團報表 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(三)前至教 育局填報系統填報)	
	新營區、曾文 區、北門區、新 化區、新豐區		
升國一 (含暫緩 延修)	永華特教中心(永福國小) (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)	升國一皆訂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收件。	

七、安置評估地點、時間：

(一) 入學前安置將於會議前七日，以書面(電話)或公告知會學生、家長及相關新、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。

(二) 升小一、升國一於書面審查後，若有教育評估之需求，將於會議前七日，以書面(電話)或公告知會學生、家長及相關新、舊安置學校之個案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特推會相關人員等出席。如未聯繫，即直接進行安置。

(三) 教育評估及安置時程表：(預訂時間：109年1月14日~2月27日)

區別	評估類別	書面審查地點	書面審查	教育評估地點	教育評估
中西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	入學前	永福國小	1/14-1/16 整天 (教育評估)	永華市政中心 十樓東側 小禮堂	2/12、2/13 整天 (教授研判)
	升小一	安慶國小	2/13-2/14 整天	安慶國小	2/20、2/21 整天
全區	升國一	新興國中	2/17-2/18 整天	新興國中	
新營區	入學前、升小一、	民治特教中心	2/12-2/13 整天	公誠國小	2/19 整天
曾文區	入學前、升小一、	民治特教中心	2/12-2/13 整天	公誠國小	2/20 整天
北門區	入學前、升小一、	民治特教中心	2/13-2/14 整天	佳里國小	2/21 整天
新化區	入學前、升小一、	民治特教中心	2/11-2/12 整天	新市區 三里活動中心	2/25 整天
新豐區	入學前、升小一、	歸南國小	2/14-2/15 整天	永康國小	2/26 整天
				歸南國小	2/27 整天

(四) 鑑輔會安置會議(預計於109年3月2日至3月13日間完成)：

區別	鑑輔會類別	開會地點	開會時間
中西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新營區、曾文區、北門區、新化區、新豐區	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	另行公告	時間另行公告
	入學前鑑輔會	另行公告	時間另行公告
	入小一鑑輔會	另行公告	時間另行公告
	升國一鑑輔會	另行公告	時間另行公告

八、安置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、現場評估諮詢審查(即教育評估、鑑輔會研判)。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(附件1)、鑑定安置摘要表(附件2)之相關文件(表格及說明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網)、該生107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(有接受特教服務者應附107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含評量結果)，若無個別化教育計畫者，應送輔導資料或100R。
2. 協調安置處所，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，需以就近安置為原則，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，始得不受學區之限制，以就近入

學為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。

- (二) 教育評估諮詢審查:由安置工作小組、原安置學校、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，進行教育評估。(如有需要會於會議前七日，以書面(電話)或公告通知與會人員)
- (三) 鑑輔會研判:有關有爭議、緩讀、延修個案，由鑑輔會委員、原安置學校、新安置學校及學生家長，進行評估。

九、安置原則：

- (一) 學齡前身心障礙幼兒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分發安置學生。升國一、小一依本市「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分發安置學生：採就近入學、家長意願、個案障礙程度(若遇特殊狀況，則啟動專業團隊評估機制，安排至現場評估，增進安置適切性)、其他特殊原因綜合研判之。
- (二)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，依本市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三) 辦理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者由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家長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，持「安置結果報到單」於鑑輔會規定期間至各安置幼兒園報到，至新安置學校辦理新生報到，始為完成安置程序。
- (五) 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，請於7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，若仍有爭議得於收到報到單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：
 - 1. 東、中西、北、南、安平、安南區：請聯絡「永華特教中心」06-2412734、
 - 2. 新營、曾文、北門、新化、新豐區：請聯絡「民治特教中心」06-6337740。
- (六) 教育評估確實時間將由特教中心人員、承辦學校人員另行電知確認。
- (七)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，由局端統一行文之，並請校方電話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- (八) 欲就讀國立學校(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及私立學校之特教學生，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，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，錄取與否依當年度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通知為主。
- (九)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原則：學生需有特殊教育需求(且會影響學習之狀況者)才會給予特殊生身分，特殊生身分有效期限由鑑輔會押重新研判日期；有關身體病弱學生鑑定標準，依102年5月2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374521號及102年10月28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20947470號辦理。

十、如有疑慮，請於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後7日(含例假日)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。如有不服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起申訴。

十一、安置轉銜：請依「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轉銜會議及入班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14天內彙整成果報告留特推會備查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分區評估諮詢審查安置時，請該區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該安置會議，參加人員、鑑定安置工作人員，請原服務學校、單位，給予公(差)假。

- (二)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】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教育局首頁【<http://boe.tn.edu.tw/>】--特幼教育科--文件下載區處，下載填寫。
- (三)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原安置學校應將書面資料移轉至新就讀學校，作為下階段之教學背景資料參酌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